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苏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机构改革的意见》（苏编办发〔2010〕9号）的规定，常州工商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草案，制定全市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

（2）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3）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

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10) 负责商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商标知识产权战略，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推荐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知名商标，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的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作。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 13 个，2 个直属行政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常州市工商信息数据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常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聚焦新任务，拿出新干劲，高标准抓好各项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优服务强监管”为主线，主动融入“重大项目增效年”活动，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形成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机制，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注入新动力。（一）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培育发展新动能上体现新作为。一是扎实推进“3550”改革。二是继续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三是积极探索“证照分离”改革。四是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五是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二）更加聚焦市场监管主业，在开创事中事后监管新格局上体现新作为。一是持续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二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三是突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四是推进“执法护商”行动。五是深化打传规直工作。（三）综合发挥工商职能作用，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体现新作为。一是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二是大力发展本地广告新业态。三是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四）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在持续改善消费环境上体现新作为。一是继续扩大放心消费创建覆盖面。二是强化消费维权监管执法。三是积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五）着眼提

升履职能力，在抓机制强基础上体现新作为。一是健全市场监管联动新机制。二是完善工作指标评价机制。三是加强工商数据开发应用。四是深化工商法治建设。五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8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2.23 万元，减少 3.77%。主要原因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包括在 18 年预算中。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889.3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119.4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11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65 万元，减少 5.3%。主要原因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包括在 18 年预算中，另人员经费上升，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元，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元，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76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市局本级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上年结余资金支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包括在 18 年预算中。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89.3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26.7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122.25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财政经费支出减少，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包括在 18 年预算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8.2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 638.5 万元，减少 91.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3. 医疗卫生支出 97.5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9 万元，增长 8.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706.7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12 万元，增长 101.5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基数上涨，人员经费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元，主要原因是无结余。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68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5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38 万元，减少 13.1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常性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与《常州市工商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工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889.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9.48 万元，占 80.21%；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769.88 万元，占 19.7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与《常州市工商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工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889.3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89.28 万元，占 69.14 %；

项目支出 1200.08 万元，占 30.8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

入数、支出安排数与《常州市工商局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1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65 万元，减少 5.3 %。主要原因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包括在 18 年预算中，人员经费增长，本级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常州市工商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11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65 万元，减少 5.3%。主要原因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包括在 18 年预算中，另人员经费上升，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6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86 万元，增长 20.2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上升。

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43 万元，减少 38.29%。主要原因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包括在 18 年预算中。项目支出财政

拨款资金减少支出。

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支出 1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8 万元，减少 7.34 %。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8 年办案经费未纳入预算。

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支出 9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2 万元，增加 23.39 %。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减少。

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1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7.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6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7 万元，增加 16.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增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26 万元，减少 91.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科目。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4 万元，减少 99.62%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调整科目。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7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3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99 万元,增长 48.12 %。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75 万元,增长 144.4 %。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8 万元,增长 117.78%。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9.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9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9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1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65 万元，减少 5.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资金支出，使用上年结余。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89.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9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9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97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后公务接待费减少。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87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 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上升。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3.27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 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上升。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工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73.78，比 2017 年增加 9.97 万元，增长 9.41 %。主要原因是：人均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